

出卖桉树合同（初拟）

甲方：山内村中村经济合作社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简称乙方）

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，维护集体权益，经本村村民代表会议通过，甲方将位于山内村中村“飞鼠坡、芒仔园坡”的桉树承包出卖乙方砍伐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在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竞投招标。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树林位置：

1、桉树“飞鼠坡”林地桉树一块，四至：东至山内村村级主道硬底水泥路为点，以路边为记号；西至徐马村桉树为定点，有一条三米路宽相隔为记号；南至山内村南村桉树为定点，以南村桉树快速林品种6号品种为记号；北至山内村委会桉树林地为定点，以桉树品种6号品种为记号，面积约17亩。

2、“飞鼠坡”林地桉树下一块四至：东至南村桉树为定点，以桉树品种快速林6号桉树为记号，西至山内村中村桉树与徐马村两村之间的一条三米小路相隔，以路为定点，北至山内村南村桉树为定点，以南村桉树快速林6号品种桉树识别为记号，南至山内村南村桉树为点，以南村桉树品种6号记号，面积为约20亩。

二、标金缴交：

1、竞投桉树中标后中标方：7天内一次性付清中标金，若拖欠，甲方有权没收交易保证金5000元，并重新招投标、乙方无权干涉。

2、政府有关部门税金、砍伐证办理缴交，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

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砍伐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月内砍完，如果超期，每天罚款伍佰元。

三、意外工伤事故：

乙方在砍伐期间，一定要做到安全第一，如有工伤等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超出四至处罚：

如果乙方砍伐超出甲方指定四至范围树木，甲方每株罚款 200 元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自行失效。

六、本合同未能详尽之处，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雷州市附城镇山内村中村经济合作社 甲方法定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： 乙方法定人（签名）：

鉴证单位：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